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
- **本次担保额：**为光明银宝乳业提供人民币 13,005 万元的担保，累计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余额人民币 13,005 万元。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人民币 8,820 万元的担保，累计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余额人民币 8,820 万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是
- **本次担保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21,825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

##### 1、光明银宝乳业项目贷款及担保

光明银宝乳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25 亿元，上海银行盐城分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民币 0.75 亿元，光明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年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 5 年期 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 5 年期 LPR-60BP 调整利率。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

本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

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人民币 1.1475 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49%，提供担保人民币 1.102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 2、光明银宝乳业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

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0.3 亿元，贷款年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17.5BP。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人民币 0.153 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49%，提供担保人民币 0.147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 （二）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

#### 1、银宝光明牧业项目贷款及担保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60 亿元，贷款年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 5 年期 LPR-60BP，每年按最新一期的 5 年期 LPR-60BP 调整利率，每半年还本一次，按季付息。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 49%，提供担保人民币 0.784 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人民币 0.816 亿元，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2、银宝光明牧业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银行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0.2 亿元，贷款年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5BP（每季度按最新 LPR 更新）。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银宝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 49%，提供担保人民币 0.098 亿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人民币 0.10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借款人资产抵押。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履行的程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1、为光明银宝乳业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2、为银宝光明牧业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光明银宝乳业基本情况

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幸福大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蒋鸿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光明银宝乳业 51% 股份，银宝集团持有其 49% 股份。光明银宝乳业日常经营由本公司负责，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明银宝乳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42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552.02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6,874.27 万元；短期借

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7,22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9%。2020 年度，光明银宝乳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94.3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5.7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光明银宝乳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5,3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810.7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6,496.9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8,81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9%。2021 年 1-5 月，光明银宝乳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684.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7.37 万元（未经审计）。

## 2、银宝光明牧业基本情况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 195 号；法定代表人：陆体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 股份，银宝集团持有其 51% 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理由本公司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47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214.54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8,256.51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7,214.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72%。2020 年度，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09.8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43.49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银宝光明牧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328.0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413.24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2,914.81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5,812.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6%。2021 年 1-5 月，银宝光明牧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09.4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59 万元（未经审计）。

### 三、保证合同摘要

#### 1、光明银宝乳业项目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114,750,000 元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 2、光明银宝乳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本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300,000 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光明银宝乳业向本公司、银宝集团提供反担保。

#### 3、银宝光明牧业项目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78,400,000 元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反担保情况：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4、银宝光明牧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9,800,000 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借款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反担保情况：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1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